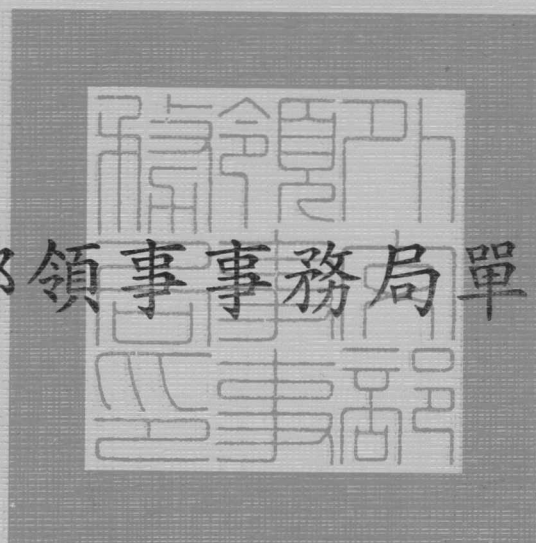


8-2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單位預算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編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歲入單位預算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目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4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證照費	16
2.場地設施使用	17
3.其他雜項收入	1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19
2.領事事務管理	21
3.交通運輸設備.....	23
4.第一預備金	2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6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0
(六)人事費分析表	3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4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歲入出單位預算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目次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0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3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考察、視察、訪問	44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開會、談判	46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50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56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1. 中華民國護照與加簽之核發及執行。
2. 外國護照簽證之核發。
3. 領事事務文件證明之執行。
4.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之協調及聯繫。
5. 與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辦理城市外交、國際活動之聯繫及執行。
6. 領事事務資訊系統之規劃、執行及運用。
7. 其他有關領事事務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設護照行政組、簽證組、文件證明組、護照製發服務組、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中部辦事處、南部辦事處、東部辦事處及雲嘉南辦事處。

分層業務職掌如下表：

單位	分 層 業 務 職 掌
護 照 行 政 組	一、護照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解釋及護照業務相關法規意見之研擬。 二、外交、公務護照之核發與加簽及駐外機構護照之代繕。 三、駐外機構護照業務之監督與管考、護照製發機具之管理及配發。 四、護照之註銷與護照遭冒用或偽、變造等不法案件之處理及重大外逃罪犯之協緝。 五、護照年度計畫之訂定、規劃、監督、管考與護照設計、改版之規劃及執行。 六、駐外機構護照配發、申請書複核與掃描建檔之規劃、執行及民眾、公務機關調閱護照資料之處理。 七、領務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管理、維護及研發。 八、與各國駐華機構護照事務之聯繫及協調。 九、其他有關護照行政相關業務。
簽 證 組	一、簽證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及解釋。 二、駐外機構簽證業務之監督及管考。 三、國內簽證審理、製發之規劃及執行。 四、外國人來華簽證及外國護照違常案件之協調處理。 五、簽證櫃檯之規劃及管理。 六、雙邊簽證待遇、國際組織與其他國家簽證資訊之蒐集、彙整及政策之研擬、推動。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	分 層 業 務 職 掌
	七、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之受理、核發及法規之研擬。 八、與各國駐華機構有關外交、禮遇簽證等事務之聯繫及協調。 九、本局就簽證業務與立法院、監察院之聯繫及協調。 十、其他有關外國人來華簽證事項。
文件證明組	一、文件證明法規之研擬及解釋。 二、駐外機構文件證明之監督及管考。 三、國內文件證明申請案驗發事宜之執行、監督及管考。 四、依法撤銷文件證明案件之執行。 五、文件證明櫃檯之規劃及管理。 六、各國駐華機構有關文件證明業務授權之聯繫事宜。 七、駐外領務人員、國內公證人、駐華機構有權簽字人簽章式樣蒐集與彙整之規劃及執行。 八、國人海外旅遊安全宣導之規劃及執行。 九、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之規劃及綜整。 十、其他有關文件證明事項。
護照製發服務組	一、國內護照與加簽申請之審理及核發。 二、護照櫃檯、領務大廳之規劃及管理。 三、護照製發業務之規劃及統計分析。 四、護照之儲存、管理及配發。 五、護照申請書複核及掃描建檔。 六、加持第二本普通護照及其他護照製發之管理。 七、其他有關護照製發相關業務。
秘書室	一、研考、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二、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三、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四、本局辦公廳、財產、車輛管理之督導考核及工程施工查核。 五、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之管理。 六、不屬其他各組、室、辦事處事項。
人事室	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	分 層 業 務 職 掌
政風室	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主計室	主計室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	一、緊急核發國人護照之執行。 二、外國人來華簽證申請之執行。 三、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之通報、協調及聯繫。 四、與外國境管、移民單位業務之聯繫及協調。 五、旅遊警訊之協調、發布及更新。 六、與機場相關單位業務之聯繫及協調。 七、其他與機場辦事處業務有關事項。
中部辦事處	一、民眾申請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事項之受理。 二、民眾旅外急難救助事項之受理。 三、本部與地方政府應聯繫辦理事項之協調、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處理城市外交、國際活動及公眾外交等有關涉外事務之協助。 四、與各國駐華分支機構之聯繫及協調。 五、其他與各辦事處業務有關事項。
南部辦事處	一、民眾申請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事項之受理。 二、民眾旅外急難救助事項之受理。 三、本部與地方政府應聯繫辦理事項之協調、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處理城市外交、國際活動及公眾外交等有關涉外事務之協助。 四、與各國駐華分支機構之聯繫及協調。 五、其他與各辦事處業務有關事項。
東部辦事處	一、民眾申請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事項之受理。 二、民眾旅外急難救助事項之受理。 三、本部與地方政府應聯繫辦理事項之協調、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處理城市外交、國際活動及公眾外交等有關涉外事務之協助。 四、與各國駐華分支機構之聯繫及協調。 五、其他與各辦事處業務有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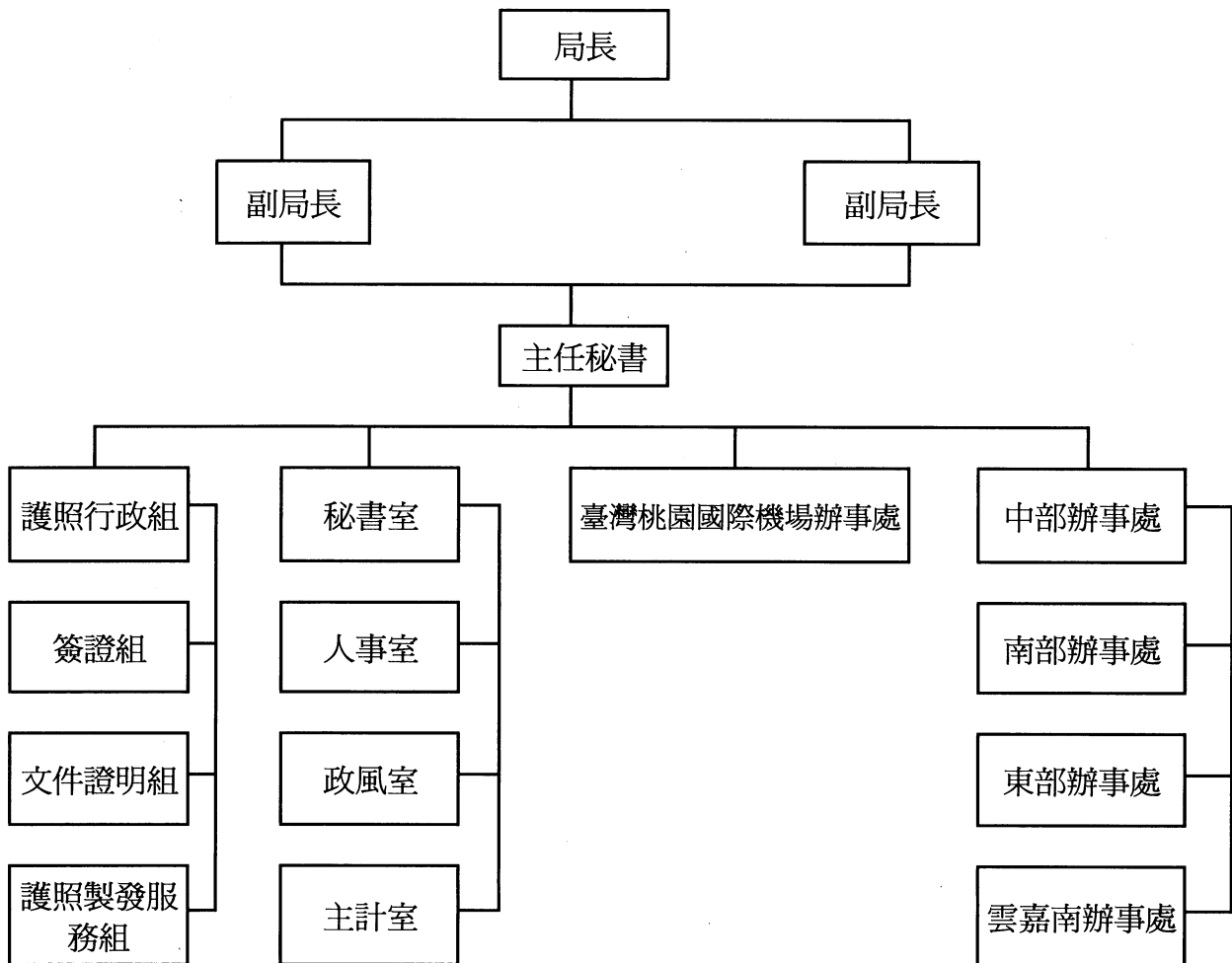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	分 層 業 務 職 掌
雲 嘉 南 辦事處	一、民眾申請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事項之受理。 二、民眾旅外急難救助事項之受理。 三、本部與地方政府應聯繫辦理事項之協調、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處理城市外交、國際活動及公眾外交等有關涉外事務之協助。 四、與各國駐華分支機構之聯繫及協調。 五、其他與各辦事處業務有關事項。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2年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員額總計241人，包含職員146人、技工3人、駕駛11人、工友6人、聘用7人及約僱68人。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我國經濟繁榮，與各國往來密切，國人赴國外從事各類活動日益頻繁，是以照顧民眾權益，提供民眾便捷、親切的領務服務至為重要。本局持續推動精簡領務法令，加強領務便民服務，並協同外交部各地域司爭取各國改善國人簽證待遇，加強保僑、護僑及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以維護國人旅外安全。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提升護照安全與品質。
- 2.研商簡化外人來臺簽證規定，爭取更多國家予我國人免（落地）簽證待遇。
- 3.推動文件證明業務電腦化。
- 4.精進保僑、護僑及急難救助措施。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有效運用外交資源，提升外交施政效率及品質	1.晶片護照製發設備採購及建置計畫	1	統計數據	降低護照瑕疵量佔總發照量之比率。	0.8%
	2.爭取改善對我國人簽證待遇	1	統計數據	洽獲予我國人免簽證、落地簽證、簡化及改善簽證申請手續國家（地區）數。	5 個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領事事務管理	領事事務管理	一、賡續推動「首次申請護照須親辦」措施，執行「晶片護照製發設備採購及建置計畫」，以提升護照安全與品質。 二、賡續推動簽證作業現代化，推動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資料系統及申請者按捺指紋機制。 三、持續精進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機制，強化「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功能，並提供旅遊安全資訊及事前宣導工作，以手機簡訊傳送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電話號碼，加強「旅外救助指南」APP 程式功能。 四、駐外館處不定期派員至轄區提供走動式領務服務，加強辦理行動領務計畫。 五、提升文件證明服務品質，持續推動文件證明業務電腦化。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四、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0)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100 年度歲出預算 8 億 2,572 萬餘元，歲出實現數為 7 億 8,497 萬 7 千餘元，權責發生數為 721 萬餘元，共計 7 億 9,218 萬 8 千餘元，預算執行率為 95.94%。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外交領務施政效率及品質	爭取改善對我國人簽證待遇	5 國家數	100 年度洽獲 63 個國家予我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截至 100 年 12 月底，予我國免簽證或落地簽證的國家或地區已達 124 個，已遠超出目標值，說明如下： 一、爭取免簽證、落地簽證待遇：歐盟予我國人免申根簽證待遇於 100 年 1 月 11 日正式實施，陸續有克羅埃西亞、蒙特內哥羅、馬來西亞、法國 11 個海外屬領地、荷蘭 6 個海外屬領地、阿爾巴尼亞、科索沃、以色列、汶萊及布吉納法索等國家予我免（落地）簽證。 二、100 年 12 月 22 日美國正式宣布我國為美國「免簽證計畫（Visa Waiver Program, VWP）」候選國，顯示我國在護照安全、簽證拒簽率、國境管控及各項資訊分享合作等方面均已符合美國有關加入免簽證計畫的技術要件，更是對我國人善良守法之高度肯定。 三、免簽證或落地簽證不僅為國人省下高額簽證費，也大幅提升國人出國旅遊或洽商之便利性，使我國人持護照出國更有尊嚴，免簽證或落地簽證亦等於對我國人之「信任投票」。
	行動領務計畫	35%	一、為加強對我旅外國人及僑胞之服務，本部 100 年續擴大駐外館處辦理之範圍，要求辦理館處定期派員至轄區內僑胞聚集、臺商投資及臺灣旅客經常造訪地區提供領務巡迴服務，目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前實施館處已由 99 年之 36 個館處，增加至 100 年之 43 個館處（占我全部 117 個外館總數 36.75%），超過年度原訂目標值。100 年度辦理行動領務之駐外館處服務人次共計 31,127 人，舉辦場次計 483 場，收件數計 11,698 件。 二、100 年度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接聽各類求助及諮詢電話計 46,726 通，協助處理急難案件計 504 件（其餘為一般性諮詢電話）；駐外館處同年處理國人急難救助案件計 4,446 件，協助國人共 10,567 人次。 三、為強化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機制，本部自 100 年 3 月起開辦「旅外安全手機簡訊」服務，國人凡持具國際漫遊功能之手機赴國外旅遊（大陸地區及港澳除外），首次開機即能收到本部緊急聯絡中心電話號碼之免費簡訊，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已發送超過 150 萬則手機簡訊，頗獲各界好評。 四、為避免國人出國旅遊時，因語言文化隔閡、入境通關困難、或遭逢急難求助無門等情形，本部 100 年度更新及印製「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緊急聯絡電話暨通訊錄」12 萬冊，「出國旅行安全實用手冊」9 萬冊，中、英、日、西文對照之「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卡」100 萬張供國人取用。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上(101)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101 年度歲出預算 9 億 3,910 萬 7 千元，截至 7 月底累計分配數 3 億 7,893 萬元，迄 101 年 7 月 31 日止，實際支用數 3 億 6,777 萬 1 千餘元，執行率 97.06%。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領事事務效率及品質	爭取改善對我國人簽證待遇	一、截至 101 年 7 月底，我國人享有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國家（地區）已達 128 個。為國人省下高額簽證費，也大幅提升國人出國旅遊或洽商之便利性，國人持我護照更有尊嚴，免簽證或落地簽證亦等於對我國人之「信任投票」。 二、我與智利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互免兩國人民申請停留簽證費用。 三、依據「中華民國政府與布吉納法索政府有關核發兩國持外交、公務暨普通護照人士簽證協定」，自 101 年 1 月 4 日起，我國與布國互予對方持外交或公務護照人士 90 天之免簽證待遇，並互予持普通護照人士 180 天效期、多次入境、免簽證費之簽證待遇。另依據該協定，布國予我落地簽證待遇。 四、依據「中華民國政府與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政府有關核發兩國持外交、公務暨普通護照人士簽證協定第一號協定」，自 101 年 1 月 6 日起，我國與聖國互予對方持外交或公務護照人士 90 天之免簽證待遇。同時依據該協定，聖國予我落地簽證待遇。 五、依據「中華民國政府與尼加拉瓜共和國政府間互免外交及公務護照簽證協定」，自 101 年 5 月 12 日起，我國與尼國互予對方持外交或公務護照人士 90 天之免簽證待遇。 六、馬其頓自 101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予我國人免簽證入境 90 天待遇。 七、我國與韓國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雙方互免簽證停留期限由 30 天延長為 90 天。 八、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自 101 年 7 月 24 日起予我國人免簽證入境 90 天待遇。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行動領務計畫	截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派員赴駐新加坡代表處等館處進行領務系統之教育訓練計 12 場次。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計	3,107,369	3,403,992	3,588,056	-296,623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37	-	
	73			04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	-	37	-	
		1		0411100300 賠償收入	-	-	37	-	
			1	0411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3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103,374	3,399,092	3,581,778	-295,718	
	86			05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3,103,374	3,399,092	3,581,778	-295,718	
		1		0511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103,326	3,399,017	3,581,715	-295,691	
			1	0511100102 證照費	3,103,326	3,399,017	3,581,715	-295,69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護照收入2,009,8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85,665千元。 2.簽證收入880,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0,000千元。 3.國內外各項文件證明驗證收入213,0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974千元。
		2		0511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8	75	64	-27	
			1	0511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48	75	64	-2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	5	-	
	83			07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	-	5	-	
		1		0711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辦公器具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995	4,900	6,235	-905	
	76			11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3,995	4,900	6,235	-905	
		1		1111100900 雜項收入	3,995	4,900	6,235	-905	
			1	1111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駐外館處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					
			2	1111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995	4,900	6,234	-905	購置掃描器結餘款繳庫數。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簽證作業使用電報 加收費用與民眾申辦護照照相及影印等 收入。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8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1,209,553	939,107	270,446	
	2			00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1,209,553	939,107	270,446	
				3911100000 外交支出	1,209,553	939,107	270,446	
		1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260,543	201,603	58,940	1.本年度預算數260,543千元，包括人事費231,177千元，業務費26,497千元，設備及投資2,719千元，獎補助費15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31,1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雲嘉南辦事處人事費等63,05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9,3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資訊軟硬體等經費4,116千元。
		2		39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946,865	733,821	213,044	1.本年度預算數946,865千元，包括業務費900,900千元，設備及投資45,96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4,3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MRP系統主機軟硬體設備汰換等經費16,508千元。 (2)印刷及製作護照784,6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印製品片護照等經費235,226千元。 (3)印製申請證照表件及須知26,7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印製文件證明防偽貼紙等經費4,089千元。 (4)加強領務服務工作65,5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為民服務政策宣導等經費3,591千元。 (5)領務電信傳遞9,4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通訊費720千元。 (6)領務分支機構工作維持費5,9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雲嘉南辦事處業務費等1,286千元。
		3		3911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45	2,183	-1,538	
		1		3911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5	-	645	汰購公務車1輛經費如列數。
		2		3911109019 其他設備	-	2,183	-2,183	上年度汰換駐外機構領務系統硬體設備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183千元如數減列。
	4			3911109800 第一預備金	1,500	1,5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11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111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3,103,326	承辦單位	簽證組、文件證明組 、護照製發服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核發護照。
- 2.核發停留、居留等簽證。
- 3.核發各項文件證明。

二、法令依據

規費法。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103,326
	86			05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3,103,326
		1		0511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103,326
			1	0511100102 證照費	3,103,326
					1. 預計核發晶片護照(效期10年)1,240,000本，每本1,300元，計1,612,000千元；晶片護照(效期5年及3年)362,000本，每本900元，計325,800千元；速件處理120,000本，平均每本600元，計72,000千元；合共2,009,800千元。
					2. 預計本局核發居留簽證、停留簽證、落地簽證等19,500件，速件處理、改辦簽證等19,500件，計60,500千元；駐外館處核發居留簽證、停留簽證、多次停留簽證等440,000件，速件處理12,000件，計815,000千元；APEC商務旅行卡1,000張，每張5,000元，計5,000千元；合共880,500千元。
					3. 預計核發國內商務及學歷婚姻等文件證明113,300件，每件400元，計45,320千元；國內加發影本11,330件，每件200元，計2,266千元；國內正本加速處理11,330件，每件200元，計2,266千元；國內影本加速處理1,135件，每件100元，計114千元；駐外館處商務及學歷婚姻等各項文件證明295,800件，每件500元，計147,900千元；駐外館處加發影本29,580件，每件250元，計7,395千元；駐外館處正本加速處理29,580件，每件250元，計7,395千元；駐外館處影本加速處理2,958件，每件125元，計370千元；合共213,026千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11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11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4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住用宿舍員工扣繳房租津貼。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8	
	86			05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48	
		2		0511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8	
			1	0511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4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等繳庫數，估計如列數。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11100900 雜項收入	-1111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995	承辦單位	簽證組、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本局及駐外館處辦理外人簽證或文件證明，依規定或依申辦人之請求拍發電報所收取之電報費。
2. 本局及分支機構提供申辦人照相及影印證件所收取之工本費用。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995
	76			11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3,995
		1		1111100900 雜項收入	3,995
			2	1111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995
					1. 預計電報費收入1,800千元。 2. 預計照相收入1,735千元，影印機收入460千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60,543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一般行政管理事務及共同性工作等。		1.維持工作環境整潔，加強安全措施，提高工作效率並發揮研究設計功能，支援本局各組室達成任務。	
2.研究設計及管制考核工作。		2.全面提昇同仁運用網際網路等資訊能力，以強化資訊流通、管理及運用之效率。	
3.本局人事管理事項。			
4.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31,177	人事室、秘書室	本計畫計編列職員146人、技工3人、駕駛11人、工友6人、約聘人員7人、約僱人員68人之人事費231,027千元及查獲偽變造證照獎金150千元。
0100 人事費	231,17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3,048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1,24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833		
0111 獎金	32,727		
0121 其他給與	4,016		
0131 加班值班費	12,57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2,674		
0151 保險	17,06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366	各組室	本計畫編列業務費26,497千元、設備及投資2,719千元、獎補助費150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26,497		
0201 教育訓練費	343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及學分費補助等計需343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851		2.分支機構辦公室、影印機等租金計需5,851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43		3.公務車輛2輛、公務機車2輛等各項稅捐及規費計需43千元。
0231 保險費	379		4.公務車輛、辦公室機具及電子設備等保險費計需379千元。
0271 物品	821		5.購買油料、報章雜誌、文具紙張、辦公用品等計需82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7,639		6.一般事務費：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85		(1)本局及分支機構辦公大樓管理費，計需12,027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7		(2)一般公務所需印刷、清潔、保全、環境佈置及辦理員工自強文康活動等，計需4,543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61		(3)領務大廳櫃檯員工制服1,069千元。
0299 特別費	158		7.本局及分支機構辦公大樓等房屋建築養護費，計需38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719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17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64		9.本局辦公大樓監視系統及冷氣機系統等保養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255		
0400 獎補助費	150		
0475 獎勵及慰問	15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60,5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計需561千元。 10. 首長特別費計需158千元。 11. 汰購本局辦公設備及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計需2,719千元。 12.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需150千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預算金額	946,865
-----------	-------------------	------	---------

計畫內容：

1. 一般性領務業務及分支機構業務處理。
2. 護照作業電腦化護照製作之處理。
3. 護照作業電腦化電腦作業連線處理。
4. 出國視察領務及講習業務。
5. 提昇本局全球資訊網及資安設備功能。
6. 發行晶片護照，防杜護照偽造及冒用。

預期成果：

1. 簡化並辦理護照、簽證、各項文件證明等領務業務。
2. 發行晶片護照與國際安全架構接軌，提昇我國護照之國際公信力，以便利國人持照通關，同時加強護照等防偽功能，以防杜偽變造護照並提高護照資料線上調閱速度。
3. 督導駐外館處及分支機構加強領務服務功能。
4. 加強文件證明及簽證防偽功能，以提昇駐外館處文件證明及簽證之公信力。
5. 確保護照暨簽證作業電腦化各系統順利運作製發並符合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4,394	各組室	本計畫編列：
0200 業務費	36,089		1. 護照、簽證作業電腦化系統維護及各項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等計需25,846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5,846		2. 辦理領務業務及為民服務等講習講座鐘點費、延請專家學者參加會議出席費等，計需29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6		3. 護照作業電腦化及領務資訊系統所需報表紙、光碟片等各項耗材及資訊用品購置計需2,869千元。
0271 物品	2,869		4. 護照製發設備維護及微縮影調閱機設備養護費計需7,078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78		5. 汰購本局領務用資訊設備、印表機、系統開發及軟體購置等經費，計需18,30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8,30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305		
02 印刷及製作護照	784,635	各組室	本計畫編列：
0200 業務費	756,975		1. 護照登錄外包等經費計需44,05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420		2. 印製晶片護照費計需709,5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019		3. 晶片護照公鑰架構系統實體安全防護委外維修費等計需3,42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51,536		4. 汰換晶片護照製發設備及建置計畫，總經費94,350千元，程期102年至103年，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27,66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7,660		
0304 機械設備費	27,660		
03 印製申請證照表件及須知	26,768	各組室	本計畫編列印製「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緊急聯絡電話暨通訊錄」、「出國旅行安全實用手冊」、「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卡」、簽證防偽貼紙、文件證明防偽貼紙、本局及駐外館處用領務表格、護照申請書、規費收據等經費。
0200 業務費	26,768		
0279 一般事務費	26,768		
04 加強領務服務工作	65,573	各組室	本計畫編列：
0200 業務費	65,573		1. 本局領事事務法律諮商、製作APEC商務旅行卡及領務用章戳等經費計需2,63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5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9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946,8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1 委辦費	38,373		2.委託戶政事務所代辦業務計需38,373千元。
0271 物品	1,107		3.加強為民服務政策、海外旅遊安全資訊宣導及發送國際漫遊旅遊警示簡訊等經費計需19,67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1,963		4.為民服務品質調查與白皮書印製、替代役費用、志工服務交通補助費、國會及領務聯絡經費等計需1,914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3		5.本局赴各分支機構視察及其他機關洽公等旅費計需22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22		6.本局視業務實際需要不定期派員至駐外館處查核或督導領事業務作業並協助處理相關事宜計需旅費866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695		7.派員赴駐外館處協助護照、簽證電腦化系統維護及建置駐外館處領務資訊整合系統等人員旅費計需1,113千元。
0294 運費	30		8.派員參加國際會議及護照防偽業務考察人員旅費計需716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0		9.公務運輸費用及短程洽公車資計需60千元。
05 領務電信傳遞	9,497	各組室	本計畫編列護照及簽證作業電腦化等電腦連線通訊費及領務表件郵資、電話、電報及傳真等費用。
0200 業務費	9,497	各分支機構	本計畫編列：
0203 通訊費	9,497		1.南部辦事處業務費1,629千元。
06 領務分支機構工作維持	5,998		2.中部辦事處業務費1,595千元。
0200 業務費	5,998		3.東部辦事處業務費891千元。
0271 物品	1,368		4.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業務費38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618		5.雲嘉南辦事處業務費1,503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8		
0291 國內旅費	467		
0294 運費	165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645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

預期成果：

提升聯外業務品質及人車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購置交通運輸設備	645	秘書室	本計畫編列汰換公務車乙輛64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45		
0305 運輸設備費	645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500
-----------	------------------	------	-------

計畫內容：

係供各項計畫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預期成果：

使各項計畫順利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500	各組室	編列第一預備金1,500千元以供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0900 預備金	1,5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500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39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3911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11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60,543	946,865	645	1,500		1,209,553
0100人事費	231,177	-	-	-		231,17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3,048	-	-	-		103,048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41,243	-	-	-		41,243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7,833	-	-	-		7,833
0111獎金	32,727	-	-	-		32,727
0121其他給與	4,016	-	-	-		4,016
0131加班值班費	12,575	-	-	-		12,575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2,674	-	-	-		12,674
0151保險	17,061	-	-	-		17,061
0200業務費	26,497	900,900	-	-		927,397
0201教育訓練費	343	-	-	-		343
0203通訊費	-	9,497	-	-		9,497
0215資訊服務費	-	29,266	-	-		29,266
0219其他業務租金	5,851	-	-	-		5,851
0221稅捐及規費	43	-	-	-		43
0231保險費	379	-	-	-		379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2,019	-	-		2,019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346	-	-		1,346
0251委辦費	-	38,373	-	-		38,373
0271物品	821	5,344	-	-		6,165
0279一般事務費	17,639	803,885	-	-		821,524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385	142	-	-		527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7	-	-	-		317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61	7,419	-	-		7,980
0291國內旅費	-	689	-	-		689
0293國外旅費	-	2,695	-	-		2,695
0294運費	-	195	-	-		195
0295短程車資	-	30	-	-		30
0299特別費	158	-	-	-		158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39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3911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11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0設備及投資	2,719	45,965	645	-		49,329
0304機械設備費	-	27,660	-	-		27,660
0305運輸設備費	-	-	645	-		645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64	18,305	-	-		20,769
0319雜項設備費	255	-	-	-		255
0400獎補助費	150	-	-	-		150
0475獎勵及慰問	150	-	-	-		150
0900預備金	-	-	-	1,500		1,5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1,500		1,500

外交部領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8	2		1	外交部主管	231,177	926,397	150	-
				領事事務局	231,177	926,397	150	-
				外交支出	231,177	926,397	150	-
				一般行政	231,177	26,497	150	-
				領事事務管理	-	899,9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事 務 局

別 科 目 分 析 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500	1,159,224	1,000	49,329	-	-	50,329	1,209,553
1,500	1,159,224	1,000	49,329	-	-	50,329	1,209,553
1,500	1,159,224	1,000	49,329	-	-	50,329	1,209,553
-	257,824	-	2,719	-	-	2,719	260,543
-	899,900	1,000	45,965	-	-	46,965	946,865
-	-	-	645	-	-	645	645
-	-	-	645	-	-	645	645
1,500	1,500	-	-	-	-	-	1,500

外交部領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8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	-	-
	2		00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	-	-
			3911100000 外交支出	-	-	-
		1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	-	-
		2	39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	-	-
		3	3911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911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事 務 局
分 析 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27,660	645	20,769	255	-	1,000	50,329
27,660	645	20,769	255	-	1,000	50,329
27,660	645	20,769	255	-	1,000	50,329
-	-	2,464	255	-	-	2,719
27,660	-	18,305	-	-	1,000	46,965
-	645	-	-	-	-	645
-	645	-	-	-	-	645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3,04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1,24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833	
六、獎金	32,727	
七、其他給與	4,016	
八、加班值班費	12,575	超時加班費9,097千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8,688千元為高，主要係為應護照親辦業務需要，經行政院100年8月12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47059號函核定於9,097千元上限內覈實支應。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674	
十一、保險	17,061	
十二、調任準備	-	
合 計	231,177	

外交部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8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146	176	-	-	-	-	-	-	6	6	3	3	11	11
	2			00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146	176	-	-	-	-	-	-	6	6	3	3	11	11
		1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146	176	-	-	-	-	-	-	6	6	3	3	11	11

事 務 局
明 細 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7	68	61	-	-	241	264	231,177	168,121	63,056	1.減列職員30人、增列約僱7人，計淨減員額23人。 2.領事事務局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2,019千元、勞務承攬人力57人23,464千元及派遣人力70人21,000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4人，經費1,336千元，協助本局環境清潔及安全警衛等業務。 (2)領事事務管理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經費2,019千元，於旅遊旺季期間協助護照製發等行政事宜；派遣人力70人，經費21,000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力42人，經費20,589千元，處理護照、簽證、文件證明及行政文書處理等業務；勞務承攬人力11人，經費1,539千元，協助各分支機構辦公環境清潔及規費現金保全運送等業務。
7	7	68	61	-	-	241	264	231,177	168,121	63,056	
7	7	68	61	-	-	241	264	231,177	168,121	63,056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油料費 (單價)	油料費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82 03	1587	0	0	0	0	0	AR-9737。
1	公務轎車	4	82 03	1587	0	0	0	0	0	AR-9738。
1	公務轎車	4	82 03	1587	0	0	0	0	0	AR-9739。
1	公務轎車	4	82 03	1587	0	0	0	0	0	BA-0051。
1	公務轎車	4	82 03	1587	0	0	0	0	0	NG-1852。
1	公務轎車	4	86 01	1995	0	0	0	0	0	CP-0742。
1	公務轎車	4	86 08	1587	0	0	0	0	0	CT-5790。
1	公務轎車	4	94 02	1998	852	34.6	29.4	51	34	0567-DA。
					972	20.9	20			油氣雙燃料車。
1	旅行車	7	81 12	1973	0	0	0	0	0	AK-9550。
1	旅行車	7	81 12	1973	852	34.6	29.4	8	54	AK-9551。
					972	20.9	20			擬於102年度 汰換公務轎車
2	公務用機車	0	88 03	80	624	34.6	22	4	5	BAC-483、BAC-485。
	合 計				4,272		121	63	93	

預算員額：職員 146人 技工 3人
 警員 0人 駕駛 11人
 法警 0人 聘用 7人 合計：241人
 駐衛警 0人 約僱 68人
 工友 6人 駐外雇員 0人

外交部領

現有辦公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2	8,184.50	313,988	527	3	1,655.66	
本局	1	8,016.22	313,570	527			
本局第二檔庫	1	168.28	418				
中部辦事處					1	500.00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辦事處					1	82.00	
南部辦事處							
東部辦事處							
雲嘉南辦事處					1	1,073.66	

中部辦事處辦公大樓面積為500平方公尺，其中包括辦公室200平方公尺，供民眾使用領務大廳125平方公尺，護
 南部辦事處辦公大樓面積為1,254平方公尺，其中包括辦公室332平方公尺，供民眾使用領務大廳265平方公尺，護
 東部辦事處辦公大樓面積為422平方公尺，其中包括辦公室131平方公尺，供民眾使用領務大廳66平方公尺，護照
 雲嘉南辦事處辦公大樓面積為1,073.66平方公尺，其中包括辦公室213.79平方公尺，供民眾使用領務大廳163.74
 使用面積453.46平方公尺。

事 務 局

房 舍 明 細 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3	1,751.00	607	4,317		11,591.16	607	4,317	527
1	75.00		851					
1	1,254.00	607	2,700					
1	422.00		766					

照製作室38平方公尺，電腦機房、金庫、會議室及倉庫等85平方公尺及大樓公共設施使用面積52平方公尺。

照製作室99平方公尺，電腦機房、金庫、教室及倉庫等165平方公尺及大樓公共設施使用面積393平方公尺。

製作室20平方公尺，電腦機房、金庫、儲藏室、會議室及會客室等172平方公尺及大樓公共設施使用面積33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護照製作室15.4平方公尺，電腦機房、金庫、儲藏室、會議室及會客室等227.27平方公尺及大樓公共設施

外交部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911100100				-
一般行政				-
[1]慰問金	01 102-102	退休人員	三節慰問金	-

事 務 局

分 析 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50	-	-	150	
-	150	-	-	150	
-	150	-	-	150	
-	150	-	-	150	
-	150	-	-	150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考 視 訪 問 開 會 談 判 進 修 研 究 實 習	4	134	2,695	5	158	2,678
	1	14	408	1	14	408
	2	96	1,979	3	120	1,965
	-	-	-	-	-	-
	1	24	308	1	24	3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外交部領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護照防偽考察	歐洲地區	晶片卡展及製發設備相關廠商	參加歐洲地區護照防偽設計、安全文件及製發護照機具展覽會，吸取各國護照防偽設計等資訊。	102.09-102.11	7	2
二・視察 02督導歐洲地區館處領務及外館規費查核	歐洲地區	外交部駐外館處	1. 歐盟自民國100年1月11日予我國人免申根簽證待遇，國人赴歐旅遊、洽商、遊學者人數大增，衍生護照遺失(遭竊)或發生意外事件須緊急處理之情形增加，與駐處就護照、簽證、文件證明、急難救助等問題交換意見。 2. 查核駐處收取規費程序及審核機制，以符合規定並提高行政效率。	102. 5-102.11	10	4
03建置外館領務加密網路 (VPN)，安裝領務製發系統新硬體設備(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軟體及領務安全講習與教育訓練	亞太、亞西、歐洲、北美、中南美	外交部駐外館處	駐外館處領務系統設備係於95、96年購置及安裝，設備已達汰換年限且故障頻仍，為維持外館各項領務製發系統之安全與正常製發作業，提供僑民良好的領務服務品質，並建置安全領務資料傳輸性，本局將派員建置防火牆(含VPN加密通道)、汰換硬體設備、安裝領務資訊系統軟體及教育訓練，確保駐外領務秘書及雇員操作熟稔度，並提供資訊技術協助，俾達領務服務不中斷之目標。	102. 3-102.12	8	7

事事務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14	93	1	408	領事事務管理	無	
560	303	3	866	領事事務管理	無	
807	304	2	1,113	領事事務管理	無	

外交部領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 前 往 國 家 或 地 區	主 要 會 議 議 題 談 判 重 點 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一．定期會議 01出席國際會議 -	印尼、瑞士 、澳洲	1.出席APEC商務人士移動及AP EC商務旅行卡會議。 2.出席WTO、FTA與本局業務相 關會議。 3.參加國際組織相關會議，出 席各種與自然人移動相關之 會議及研討會。	8	3	165	142

事事務局

一開會、談判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	308	領事事務管理			-	-
					-	-
					-	-

外交部領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1,159,074	-	-	150
01一般公共事務		1,159,074	-	-	150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49 -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	遵照決議辦理。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	
(二)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	遵照決議辦理。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三)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遵照決議辦理。
(四)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	遵照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外交部領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5,000	32,373
1.3911101000			5,000	32,373
領事事務管理				
(1)護照申請親辦	102-102	外交部為推動首次申請護照之民眾親自辦理，並委託戶政事務所辦理首次申請護照者之人別確認業務，所衍生行政協助之委辦費。	5,000	32,373

事 務 局
分 析 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1,000	-	38,373
-	1,000	-	38,373
-	1,000	-	38,373

主辦會計人員

主任谷巧英

機關長官

局長陳經銓